

#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

琼人发〔2020〕147号

---

##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业务办理操作规程（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就业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就业局：

为全面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一全省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具体经办流程，现将《海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业务办理操作规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0年12月21日

# 海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业务办理操作规程（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技能提升业务管理,推进职业技能提升经办业务工作规范化,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305号)、《海南省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规〔2019〕7号)、《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通知》(琼人社发〔2020〕112号)等规定,修订本规程。

**第二条** 各市县就业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办理职业技能提升业务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本业务操作规程包含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引才奖励、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补贴、职业院校培训技能人才奖励、安全技能培训补贴、适岗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等。

## 第二章 申报材料

## 第一节 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

**第四条** 补贴对象自费报名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填写《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向当地经办机构可申请培训补贴，根据人员类别相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复印件；

（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学校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

（三）随军家属提供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件复印件；

（四）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原件）。

**第五条** 培训机构垫资组织补贴对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应向当地经办机构提出开班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职业培训开班申请审核表；

（二）培训计划和大纲；

（三）培训课程表；

（四）授课老师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六) 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经当地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机构在补贴对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后,凭上述开班申请材料、考勤记录,填写《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和《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申请培训补贴。

## 第二节 生活费补贴

**第六条** 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填写《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期间生活补贴申请表》和《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花名册》及培训考勤记录申请生活费补贴,经办机构将生活费补贴支付至学员社会保障卡银行帐号。

## 第三节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第七条** 企业或企业依托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应向当地经办机构提交以下开班申请材料:

(一) 开班申请审核表;

(二) 培训计划和大纲;

- (三) 培训课程表;
- (四) 授课老师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 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 (六) 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 (七) 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

经当地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企业在补贴对象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凭上述开班申请材料和考勤记录,填写《海南省企业组织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和《海南省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申请培训补贴。

#### 第四节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第八条** 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应向当地经办机构提交以下开班申请材料:

- (一) 招收学徒备案材料(含培训计划、课程表、授课教师信息、学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 (二) 校企合作协议。

经当地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补贴对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填写《海南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验收申请表》,经验收合格后,企业凭上述材料、培训监管情况表及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

的复印件，申领补贴。

#### 第五节 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第九条** 补贴对象到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含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社会培训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自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后，填写《海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补贴申请表》，向当地经办机构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二）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原件。

**第十条** 培训机构垫资组织对象到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在培训对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填写《海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补贴申请表》，向当地经办机构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海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花名册；

（二）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或税务发票复印件。

## 第六节 引才奖励

**第十一条** 企业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内的技能人才，填写《海南省引进技能人才（急需紧缺职业）奖励补贴申请表》，向当地经办机构申请引才奖励，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身份证复印件；
- （二）劳动合同复印件；
- （三）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第七节 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补助

**第十二条** 我省企业职工新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内高级工以上（含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填写《海南省技能人才（急需紧缺工种）补贴申请表》，并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向当地经办机构申请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补助。

## 第八节 职业院校培养技能人才奖励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围绕自贸区（港）需要培养高技能人才，其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生留在我省就业，填写《海南省职业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留琼奖励补贴申请表》，向当地经办机构申请培养高技能人才奖励，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
- (三) 毕业证书复印件；
- (四) 连续就业3个月以上（含）工资发放表；
- (五) 院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第九节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第十四条** 补贴对象自费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的，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补贴支付到补贴对象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帐户。培训机构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培训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 (二) 参训人员花名册（含电子版）。

**第十五条** 企业出资组织职工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在职工取得证书后，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 (二) 职工花名册（含电子版）。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上报的申领人员取证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网址：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http://cx.mem.gov.cn/>），出具审核意见，并送当地经办机构。



## 第十节 适岗培训补贴

**第十七条** 企业或企业依托职业培训机构组织新吸纳人员开展适岗培训，应向当地经办机构提交以下开班申请材料：

- （一）适岗培训开班申请审核表；
- （二）培训课程表；
- （三）培训计划；
- （四）授课老师相关材料复印件；
- （五）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 （六）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

经当地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结束后，企业（吸纳劳务派遣人员培训，由用工企业申请）凭上述开班申请材料、考勤记录和适岗培训补贴申请表申请培训补贴。

## 第十一节 以工代训补贴

**第十八条** 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岗位实际操作以工代训的，以工代训政策申请受理时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在受理截止时间前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享受政策。申请补贴时根据所属类型分别向当地经办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 （二）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设立登记证照复印件；
- （三）新吸纳人员类别证明；

- (四) 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 (五) 申请月份银行工资发放对帐单；
- (六) 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 第十二节 动员奖补

**第十九条** 产业园区管委会动员园区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行业协会（学会）组织动员会员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申请动员奖补时应当向当地经办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海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动员奖补申请表；
- (二) 培训学员花名册；
- (三) 园区企业证照（产业园区管委会申请提供）；
- (四) 入会证书（行业协会申请提供）。

## 第三章 审核和支付

**第二十条** 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向当地经办机构提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申请材料，或将申请材料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向当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审核。经办机构根据审核条件，通过联网核查等方式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录入。经办机构将审核合格的申报信息录入“海

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系统”（“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启用后将取代“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系统”），制作补贴汇总表和明细表。

**第二十三条** 公示。经办机构将补贴信息在当地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不具备通过网站公示的，可通过公告栏等形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支付。经办机构按相关财务规定进行报批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目标和任务编制资金预算，预算编制的每项支出应由具体数量和标准进行测算。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设立专帐，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支出，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进度管理，按时保质完成预算任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各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印发本市县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业务办理流程。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解释。

---

抄送：省人社厅。

---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综合处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